

促进技术进步 增强企业活力

迟 海 滨

搞活国营企业，特别是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，是一个重要课题。下面我想就财政工作如何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，促进技术进步，增强企业活力等问题，讲两点意见。

继续搞好体制改革，促进技术进步

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，增强企业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，围绕这个中心环节，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，即确定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，扩大企业自主权；确立企业和职工之间的正确关系，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。为了正确处理国家同国营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从1979年开始陆续进行了改革。每次改革，都适当扩大了企业自主财权，使企业得到较多的财力。特别是第二步利改税，使国营企业1984年税后留利达到313亿元，比1983年增加34亿元。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力，使用得当，可以办许多事情。但是也有不少企业反映，自主权小，国家放给的权没有得到。这主要是有些企业主管部门或公司集中得过多，甚至有的公司将税后留利全部留在自己手里，对企业实行“统收统支”，这不符合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原意，不能不挫伤基层企业的积极性。这种情况应当尽快改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在核批基层企业利改税方案时，也应注意将国家放给企业的财力放给基层企业。除此之外，财政上还要采取若干增强企业活力的措施。

(一) 提高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。目前，我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为4.3%，是偏低的。财政部已经制订了《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》和《分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》，先后在全国财政会议上讨论了两次，并几次发给国务院有关经济部、委征求意见，根据所提意见，做了多次修改。这个修改后的方案已上报国务院，待批准后，逐步实行。如果按提高折旧率1%计算，一年要减少财政收入五十多亿元。当前，国家财政有困难，需要办的事很多，要进行重点建设、增加智力投资、调整工资、改革物价，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有限。提高折旧率只能视国家财力情况，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实行。前两年，上海、天津和一千户重点机械、电子、酸碱企业，经过批准，已先行了一步。今年经国务院同意，确定在五亿元的范围内，再提高部分重点企业的折旧率。

(二) 适当放宽技术开发费摊入成本的范围。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开发，在原来核定企业利润留成方案时，对有试制新产品任务的企业，按利润额的1~3%核给了新产品试制基金。这笔基金，在利改税时已作为基数核定在税后留利中。同时，批准550户机械、电子企业试行按销售收入1%提取技术开发费的办法，原来在成本中开支的费用性科研费和新产品试制费，改在提取的技术开发费中列支，不再计入产品成本。试行两年来，有的地方反映，科研和新产品试制任务多的企业，提取的技术开发费不够用，不利于技术进步；科研、新产品试制任务少的企业，提取的技术开发费用不了，挪做他用，分散了资金。为了解决这个矛盾，需要适当扩大技术开发费摊入成本的范围。除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可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，企业为了进行科研、试制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，购买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、试验装置和试制用关键设备购买费，准许摊入成本。数额较小的，可以摊入当年成本；数额较大的，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。对少数大企业，必须购置单台价值超过五万元的上述范围

的设备，报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分年摊入成本。实行此种办法后，停止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%技术开发费的办法。

(三)对少数先进企业，准备再让一些调节税。先进企业，近几年来，生产增长快，经济效益高，上交的所得税、调节税多，贡献大，虽然仍有潜力，但再继续增收的难度大。而落后企业，潜力大，上交的收入基数小，只要经营管理工作跟上去，会大幅度增产增收，得到的好处会比先进企业多。为了鼓励先进企业，增加其活力，对调节税率过高，而税后留利又偏低的少数先进企业，适当给予照顾。将会同国家经委同地方协商，一户一户确定。

目前，有些地方反映，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不如小型企业，更不如乡镇企业。我们对此作了一些调查研究，从少数企业来看，确实存在上述问题；但分别从大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整体情况来看，大中型企业的税后留利和工资（包括奖金）均比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多。人均税后留利：交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为508元，不交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为390元，小型国营企业为220元，乡镇企业为236元。包括奖金在内的人均年工资：交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为889元，不交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为866元，小型国营企业为760元，乡镇企业为757元。为什么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不如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呢？这里有经济管理问题，也有企业本身工作问题。从企业本身工作来说，可能同在不同环境、不同条件下养成的不同素质有关。我到江苏沙州县调查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，这个县1984年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4.67亿元，近几年平均每年以28.7%的速度发展。乡镇企业，开始都是以集资或借款的办法创办起来的，从创办开始，就是在市场调节的环境下求生存，求发展。他们没有一点依赖国家的思想，锻炼出强大的生存能力和旺盛的活力。小型国营企业，县办的居多，地方政府在人才、资金和物资等方面给予不少支持。但一般来说，小企业的生产、销售和物资供应，没有纳入国家计划，多数企业也是在市场调节环境中发展起来的，也锻炼出较强的生存能力。而大中型企业多数是国家、部门和地方的骨干企业，生产建设一般都纳入国家计划，投资靠拨款，生产靠安排，产品靠分配，物资靠供应，长期的这种经营方式，养成一种依赖的经营习惯，现在进行改革，要在一定程度上在市场调节环境中去经营，求发展，一时还不能适应新的经营环境，因此出现活力不够的问题。当然，也还有其它条件的影响。大中型企业在资金、设备、技术、人才、物资供应等方面都有很大优势，只要改变旧的经营习惯，学习乡镇企业和小型企业那种自求发展的创业精神，扬长避短，潜在的活力就会逐步发挥出来。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，要引导和帮助下大中型企业发挥潜在的活力，不要依靠国家让利、减税来增加活力。

提高管理素质，增强企业活力

增强企业活力，除改革之外，还要提高企业管理素质。我们有不少管理先进的企业，但总的来说，我们的企业管理素质比较低。中央十分重视这个问题，1982年专门发了关于整顿企业的决定，规定用几年时间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。截至去年11月底，列入全国整顿规划的50,565户国营工交企业，已经整顿验收合格的为31,456户，占整顿规划企业总数的62.2%；商业企业列入整顿规划的167,800户，已经整顿验收合格的100,800户，占整顿规划企业总数的60.1%。经过整顿，使企业的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。近两年来，经济发展步伐加快，经济效益提高，企业整顿是起了重要作用的。

今年要全面完成企业整顿工作，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，紧紧抓住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，以整党和改革为动力，保质保量地搞好企业整顿，把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各级财政部门，无论工作怎么忙，都要抽出得力人员，配合各级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，认真抓企业整顿工作，特别是帮助抓好企业财务整顿工作。

(一) 整顿基础工作，健全经济责任制。基础工作，主要包括定额管理、原始记录和物资计量。这项工作不健全，生产、技术、物资和财务管理，建立经济责任制，都难以落实，务必要下力量搞好。在整顿好基础工作的基础上，把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，落实到车间、班组，将经济责任制健全起来。

(二) 解决车间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。利改税之后，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。但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问题，还未很好解决。特别是大中型企业，车间的规模较大，只搞生产，不管核算，不搞经营，不利于克服企业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，不利于调动车间和职工的积极性，增加企业的活力。有一些企业已经试行车间核算内部盈亏，职工奖励同车间的经济效益相联系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这项改革，方向是对的，效果是好的，要积极推广。大中型企业都要逐步作到分厂、车间实行内部核算盈亏，不吃厂的大锅饭。

(三) 进一步抓好扭亏工作。亏损企业的整顿，要把扭亏作为重要内容来抓。为了帮助企业扭亏，对于工艺技术落后，设备不配套，而发生亏损的企业，核定的当年亏损，可以提前拨付，用于技术改造。对小型亏损企业，要加快推行转让或承包经营。

(四) 整顿财经纪律。经过前几年的财经纪律检查和整党纠正不正之风，财经纪律有所加强。但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还在不断发生，有的还比较严重，必须大力进行整顿。1.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、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要对企业加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的教育，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。我们国营企业的厂长、经理，应当首先是国家派在企业的代表，要代表国家利益，履行职责，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财经制度；其次才是企业的代表，在国家法律、制度范围内，通过发展经济，提高效益，谋求企业和职工的利益。2. 整顿财经纪律。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，都要坚决纠正。企业税后留利，应当按国务院的规定建立五项基金，并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，不能挪用生产性基金发放奖金。企业的各项收入，包括产品浮动价收入、议价收入、对外服务收入、第三产业收入，都要如数列入销售收入帐，并依法交纳产品税（或增值税、营业税）和所得税。今后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，都要严肃处理，不仅要全部追回被侵吞的收入，还要依据税法、成本管理条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处以罚款，并视情节的轻重，对主要责任者给以行政纪律处分。3.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。各级经济管理部门、企业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企业领导人，都要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对财会人员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处理。

增强企业活力，从根本上来讲，一靠改革，二靠提高管理素质，两者缺一不可。不搞改革，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，分配上搞平均主义，没有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没有职工的主人翁精神，任何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措施，难以真正落实。只搞改革，不认真搞好企业整顿，没有一套科学的管理办法把改革的措施落到实处，改革的内在活力，也会逐渐消失。邓小平同志前几年就指出我国经济工作中的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，即：技术落后和管理落后。技术落后的问题，已被广大干部和职工所理解，不少企业都有技术改造、更新设备、引进技术、培养人才的规划和设想。对管理落后的问题，虽然也引起了重视，但没有象对技术落后那样被广泛理解。当前在“两个落后”当中，管理落后比技术落后更为突出，不仅妨碍经济潜力的发挥，也妨碍技术潜力的发挥和技术进步。先进和科学的管理工作，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、技术的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。所以还没有完成整顿工作的企业，要按中央关于整顿企业决定的要求，认真地搞好整顿工作。已经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，不要满足于“验收合格”的水平，“合格”只是及格的意思，是起码的要求。要继续在提高管理水平上下功夫，逐步走上科学管理的轨道，使管理工作成为推动经济发展、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强大力量。